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96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 端 林惠玲 蘇彩足 周建富 曾熾芬 王麗容 邱榮舉 彭文正
黃錦堂 洪永泰 徐斯勤 陳淳文 張佑宗 吳聰敏 李顯峰 陳南光 毛慶生
陳虹如 徐則謙 袁國芝 薛承泰 吳嘉苓 陳毓文 劉淑瓊 周桂田 林麗雲
張花超 廖菊蘭 劉燕銘 王愛琴 (何家珍代) 許竹英 周國鳳 楊書明
侯穎蓁 黃凱群 沈宛蓁 陳子瑜 徐聖儒 (康少璞代)

列席: 陳正倉 吳宏成 林聯喜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丁履純

請假: 駱明慶 黃貞穎 張永隆 黃景沂 周繼祥 張錦華 王辰元 沈祐予 陳宇陸

主席: 趙院長永茂 (14:40 起由陳副院長主持)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本院教師獲獎情形如下:

經濟學系李怡庭教授獲選教育部第 51 屆學術獎(社會科學類科)。

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獲頒國科會 96 年度科學專業獎章。

經濟學系陳旭昇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96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社會學系藍佩嘉副教授的學術專書 (Global Cinderellas: Migrant Domestic And Newly Rich Employers in Taiwan) 榮獲 2007 亞洲研究國際會議書籍獎 (由歐洲重要的亞洲研究機構 -- 荷蘭亞洲研究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兩年一度頒贈的獎項)。

二、本院聘任美國杜蘭大學寇翰講座李志文博士為本院特聘講座教授，聘期為 96.09.01 至 96.11.30。

三、98 年本校將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校進行全校系所實地訪評，96.8.13. 校方來函除請各系先行了解 98 年度可能受評之項目，即早準備外，對於部分系所教師員額不足，恐將不利於評鑑結果，故若各系所教師員額未符本校「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規定之標準者，請學院透過員額調控之機制，協助改善。對於系所員額調控本院於 96 年 8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暨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4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一) 國發所移給社工系 1 個員額案，國發所將於 10 月中召開所務會議，俟相關程序完後社工系即可公告，預計於 97 年 8 月起聘。(二) 有關教師員額過多需釋出教師名額之系所，依會議決議並請主任再與系上教師協調與溝通。關於本院教師員額調配事宜，將儘速召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討論。

四、本校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助教設置及管理要點」，明訂助教應於校規定上班時間到班，並由單位主管負責督導。

教務方面

一、為推動「永續校園行動方案」，請教師於相關課程中，將永續觀念融入課程，以培養學生永續發展價值觀。

事務方面

一、徐州路院區男女廁所、透水磚景觀步道工程、教室改善工程均已施工完成。

- 二、為配合及落實政府水電能源節約政策暨減輕學校龐大之水電經費支出，本院成立「水電節約小組」，負責執行各館舍之水電節約事項及各項資料之填報事宜，由陳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請各單位配合節約水電能源。

其他

- 一、院訊第 5 期於 10 月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6 期由社工系主編。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96.11.12.本院召開邁向頂尖大學策略會議，委員認為就長期目標而言，本院應有一個目標發展為亞洲第一，若單純的學術研究本院要在亞洲第一的機會很少，但綜合性的則較有優勢。此外，中國大陸研究中心具有發展潛力，但是否能在五年內推到亞洲第一應有更積極的規劃，校方希望能提升為校級中心，如果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成為校級研究中心後，或許目前三個中心可以歸成一個，成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下的一組，如此不論在經費或研究上均較有資源也較能朝向目標。而對於本院發行 APJAE、PER 國際期刊持肯定的看法，但建議應該即早思考頂尖經費結束後本院有否經費能維持二個期刊的問題。
- 二、96 年「邁向頂尖計畫」各項經費執行稍落後，至 96.12.4.學術領域全面提昇部份執行率為 76.88%，國際交流部份執行率為 51.49%，請各單位配合執行，並於年底核銷完畢。
- 三、95 年推動國際交流經費需於 96.12.10.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由國際事務處收回統籌運用。至 96.10.21.執行率為 99.81%。

有關遷院

- 一、伊東豐雄建築師重新設計本院遷建工程基設計（第三案），於 96 年 10 月 31 日提本校校規小組報告，會中意見包括基地周邊交通動線、圖書館閱覽室範圍、停車場容量以及建築面線等意見再做修改後，於 96.11.21.再提校規小組討論。
- 二、新建大樓設計案於 96.10.31 於本校校規會提出報告後，為了凝聚共識並聽取兩院教師之意見作為修改之參考，故將模型與簡報放置於教師休息室，大部分教師皆表示該設計案為一優雅、通風且明亮之建築，圖書館閱覽室尤具特色，將可成為校園之地標，因為目前徐州路校區之閱覽室座位已不足，將來遷回總區後，學生數將大增，故認為圖書館閱覽室之面積不宜再縮小；但必須注意新建築之節能與排風問題。
- 三、本院遷院工程基本設計案提 96.11.21.校規小組討論並未通過，最主要的原因是委員認為綠地要儘量保留，閱覽室佔用綠地太多，要求再內縮，但伊東豐雄建築師表示目前閱覽室設計的比例是最完美的方案，不同意再縮減，擬於下次校規小組說明目前規劃的優點，希望能說服校方。若雙方再無共識，與伊東的關係可能終止，則遷院案將嚴重延誤。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無）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教師代表推選產生辦法」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五條有關係所主管代表由院長依校方分配名額指派，採每年各系所輪流方式。

執行情形：本院分配名額 8 名，分別為院長、系所學術行政主管代表（蘇彩足教授、周建富教授）、教師代表（陳東升教授、林萬億教授、陳顯武教授、張錦華教授、陳添枝教授）

二、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條文第四點。

決議：修正條文體例請經濟系與人事組商議後再做修正，於下次會議確認。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要點，提本次會議確認。

肆、討論事項

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6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新修正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爰有 3 名委員應由本院院務會議遴選產生。另為避免推選委員與校長指定委員重複暨遴選出之委員不克擔任，建議增列候補委員 2 名。

二、復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二項後段「…。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按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 95 年度委員任期至本（96）年 10 月 15 日屆滿。爰應即辦理下屆委員選任。

三、又校方新修正規定業將「終身職」特聘教授名義取消，爰原來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限定由「終身職」特聘教授擔任規定亦隨之放寬，故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推選委員候選人範圍建議如下，併請討論：

(甲案) 仍按終身職意旨及去年成例自符合本校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本院、文、法律、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中遴選，目前共計 8 人。

(乙案) 依校方新修正規定並援去年成例自本院、文、法律、管理學院之全部特聘教授中遴選，目前共計 25 人。

決議：

一、經代表討論後，決議採乙案。

二、在場院務會議代表 39 人，以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5 票。由張佑宗教授監票，葉玉珠技正唱票，王欣元專員記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如下：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江宜樺教授	30 票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石之瑜教授	24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李怡庭教授	17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古慧雯教授	17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劉錦添教授	15 票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 鴻教授	14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葉俊榮教授	10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葉明誠教授	10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羅昌發教授	8 票
法律學院	科法所	王泰升教授	7 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黃茂榮教授	6 票
文學院	外文系	張小虹教授	6 票
文學院	歷史系	黃俊傑教授	6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郭瑞祥教授	3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洪茂蔚教授	2 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林修威教授	2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夏長樸教授	2 票
文學院	外文系	彭鏡禧教授	2 票
文學院	語言所	黃宣範教授	1 票
文學院	中文系	葉國良教授	1 票

三、應遴選 5 人，其中委員 3 人，候補委員 2 人。第三高票有李怡庭教授、古慧雯教授二位均為 17 票，經抽籤為古慧雯教授。

四、本院遴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票數高低依序為政治學系江宜樺教授、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經濟學系古慧雯教授。候補委員第一順位為經濟學系李怡庭教授、第二順位為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

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6 年 6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新修正要點業已刪除「終身職」用語。

二、本院原作業規定委員任期一年，茲為避免委員異動太過頻繁，除建議委員任期修正為三年外，餘係配合「終身職」用語之刪除，而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

案三

提案單位：政治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政治學研究所系務會議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1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98706 號函「送審著作均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出版之著作始可..」及本校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制度檢討對升等著作發表規範結論暨 96 年 1 月 2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建議各學院訂定各級教師升等應具備年資及對教育部 95 年 11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68516 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有關新增發表於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著作論文亦得審查是否配合辦理之討論決議等暨近來發現有關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推薦細則實務作業問題等辦理。

二、本次修正摘要既第 115 次院教評會討論決議（其餘均照修正條文通過）如下【**畫線部分係新增條文**】：

（一）依校教評會建議，新增升等教師應具備年資規定。（第二條）

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依現行相關規定，新增升等著作規範。（第三條）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年內（自辦理升等當年三月一日為準往前推算三年）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部分經 115 次院教評會決議保留）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至少一種；或已於辦理升等當年三月一日前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論文。

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自辦理升等當年八月一日為準往前推算）之著作論文。

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高一等級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升等代表著作之主要論點不得與學位論文重覆，外審時應將學位論文一併送審查人參考【甲案】。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經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乙案）本部分經 115 次院教評會決議採乙案。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佈，以供查詢。

（三）修正系所送院辦理著作審查時送審著作目錄依代表作、參考作、參考資料分列。另增列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

應駁回申請。(第四條)

- (四) 各系所升等教師推薦提名資格第二款，修正為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部份，第 115 次院教評會對第三條第一項保留之決議，此處亦應保留)之著作論文者。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 (五) 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人選應檢附之文件第二款增列包括被推薦教師最近三年內之教學評鑑、服務成績等資料及推薦書，敘明評鑑情況及支持理由。(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六) 評分時最高不超過 90 分與最低不低於 50 分，係包含分項細分。另排除最高與最低分各一個係指排除總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項)
- (七) 增列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均未低於 3.25 者，則委員對其評分之基礎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但系所推薦時未提供教學評鑑等資料者，不受不得低於 70 分之基本分數之保障，惟其因囿於客觀因素(例如在本校任教尚未滿三年者)無法完整提供資料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第四項)**【惟第 67 次院教評會亦決議以上附帶決議不列入法規修正，但為本會日後評審時所應共同尊重之共識，對系所及本會委員均具有拘束力。爰該項文字是否增列併請討論，並經第 115 次院教評會決議增列納入條文並修正文字】**
- (八) 在重新申請升等代表作之限制部分，為避免爭議，明確規定以最終結果不推薦送校或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該代表作不得再使用。(第十六條)
- (九) 新增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第十八條第二項)
- (十) 其餘七、九、十條配合規定或實務作業需要，作文字修正。

決議：

- 一、原修正第三條第三項：「……最近五年內(自辦理升等當年八月一日為準往前推算)之著作論文。」修正為：「……最近五年內(自辦理升等當年八月一日為準往前推算)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 二、原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均未低於 3.25 者，……」，修正為「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3.25 者，……」。
- 三、其餘依原修正條文通過(詳附件二)。
- 四、關於第三條第五項：「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經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日後送審時需特別說明，並請審查人特別表示意見，以作為院教評會的考量。

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校方規定修正第九、十條，另修正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 96.10.12.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案六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訂定「朱敬一院士、陳添枝教授經濟學系勵學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 96.10.11. 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四）。

案七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實施已近二年，教師多有反應包括檢據核銷形成作業不便、有關獲專利、撰寫專書應予補助，以及期刊論文之申請放寬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能提出等建議，故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經 96.11.22. 本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八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經 96.11.22. 本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乙份。

決議：通過。

案九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攤位設置管理規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校園景觀及秩序，有效管理攤位設置，並依據師生、同仁反應及事實需要，考量本院目前場地借用範圍並無臨時攤位展示場借用辦法，擬訂定本規則。
- 二、檢附社法學院攤位位置平面圖。
- 三、擬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攤位設置收費標準」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

臨時展示場地借用申請書」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外商臨時展示證」，請一併討論。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攤位設置管理規則」修正通過（附件五）。
-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攤位設置收費標準」將設攤費統一為清潔費。
-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法學院臨時展示場地借用申請書」之注意事項中，刪除第5點：「不得現金交易」。

案十

經濟學系吳聰敏教授、駱明慶教授

案由：請建立台大社法學院停車準則

說明：

- 一、本院校園狹小，學生眾多，但停車空間相對充足。
- 二、近年來，院內非停車空間，經常被停五、六部車占用，妨礙行走，也有礙觀瞻。
- 三、建議：（一）院內非停車格，一律不准停車。
（二）取締辦法，參考校總區。

決議：

- 一、院內非停車格，一律不准停車。
- 二、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 三、星期六、日因有專班學生上課及國際會議廳舉行學術研討會，則可彈性放寬。
- 四、以上先試行，若仍不理想，則再提院行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5:10）